

戰國策集注彙考

諸祖耿撰 江蘇古籍出版社

諸祖耿撰

戰國策集注彙考（下）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卷二十四 魏三

一

秦趙約而伐魏〔二〕，魏王患之，芒卯曰〔三〕：「王勿憂也！臣請發張倚使謂趙王曰〔三〕：『夫鄴，寡人固刑弗有也〔四〕，今大王收秦而攻魏，寡人請以鄴事大王〔五〕！』」趙王喜，召相國而命之〔六〕，曰：『魏王請以鄴事寡人，使寡人絕秦〔七〕。』相國曰：『收秦攻魏，利不過鄴，今不用兵而得鄴，請許魏。』張倚因謂趙王曰：『敝邑之吏效城者，已在鄴矣〔八〕！大王且何以報魏！』趙王因令閉關絕秦，秦趙大惡。芒卯應趙使曰：『敝邑所以事大王者，爲完鄴也！今郊鄴者，使者之罪也〔九〕！卯不知也！』趙王恐，魏承秦之怒，遽割五城以合於魏而支秦〔十〕。

〔一〕祖耿案：鮑本作「秦約趙」。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五年。

〔二〕姚注：淮南子注：孟卯，齊人也。戰國策作芒卯。吳師道曰：淮南子孟卯，註齊人，引策芒卯。

〔三〕吳曾祺曰：芒，孟聲近互通。祖耿案：淮南子：『孟卯妻其嫂，有五子焉！然而相魏，寧其危，解其

患。』

〔四〕鮑彪曰：張倚，魏人；趙王，惠文王。

(四)姚注：刑，一作形。鮑彪曰：形，猶勢也。高注爲刑，法雖通而此書多作形。黃丕烈曰：鮑改刑爲形。吳氏補曰：此書刑、形字通。

(五)金正煥曰：按下文云：「魏王請以鄴事寡人，使寡人絕秦。」則此當作「今大王絕秦而收魏。」今猶若也，說見釋詞。絕作收，收作攻，涉下文「收秦攻魏，利不過鄴」而誤。

(六)姚注：一本無趙字。

(七)姚注：鄴，曾，劉一作「國」。

(八)祖耿案：效，鮑本作「効」。

(九)姚注：郊，孫一作「效」。黃丕烈曰：今本「郊」作「効」，乃誤涉鮑也。鮑改「郊」作「効」。吳氏補曰：當從上文。丕烈案：作「效」自是，但與姚氏校語矛盾也。

(一〇)鮑彪曰：此（魏昭）六年，書卯以詐重者，此也。彪謂此馮亭上黨之事也，惠文失之於魏，孝成失之於韓，雖所喪敗有多寡之差，其貪而不明，真父子也！馬驥曰：史稱「芒卯以詐重」，即此。

## 二

芒卯謂秦王曰：「王之士，未有爲之中者也！」臣聞明王不胥中而行。王之所欲於魏者，長羊、王屋、洛林之地也。<sup>(四)</sup>王能使臣爲魏之司徒，則臣能使魏獻之。」秦王曰：「善。」因任之以爲魏之司徒。<sup>(五)</sup>謂魏王曰：「王所患者，上地也。<sup>(六)</sup>秦之所欲於魏者，長羊、王屋、洛林之地也；王獻之秦，則上地無憂患，因請

以下兵東擊齊，攘地必遠矣〔七〕。魏王曰：「善。」因獻之秦。地入數月而秦兵不下，魏王謂芒卯曰：「『地已入數月，而秦兵不下，何也？』」芒卯曰：「臣有死罪！雖然，臣死則契折於秦〔八〕，王無以責秦。王因赦其罪，臣爲王責約於秦。」乃之秦，謂秦王曰：「魏之所以獻長羊、王屋、洛林之地者，有意欲以下大王之兵東擊齊也〔九〕。今地已入而秦兵不可下，臣則死人也〔十〕！雖然，後山東之士，無以利事王者矣〔十一〕！」秦王懼然曰：「國有事，未澹下兵也〔十二〕，今以兵從。」後十日，秦兵下，芒卯並將秦、魏之兵以東擊齊，啓地二十二縣〔十四〕。

〔一〕鮑彪曰：秦王，昭王。

〔二〕鮑彪案：顧觀光附此於昭王二十五年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中，謂用事於諸國之中，猶內應云。吳曾祺曰：言未有得理之中者。金正煒曰：按呂覽應言篇，魏令孟卬割絳、竃、安邑之地以與秦王，王喜，令起賈爲孟卬求司徒於魏王，孟卬即此策之芒卯。西周策：魏王因使孟卬致溫匱於周君。秦策：孰與孟嘗、芒卯之賢。並即是人。孟、芒同聲，卬、卯形似，以致傳寫之歧。穀梁桓九年傳：「爲之中者，歸之也。」注：中謂關與婚事。此謂通內之所欲於外，猶言居間也。

〔三〕黃丕烈曰：今本胥作背，乃誤涉鮑也。鮑本作胥，改胥爲背。吳補：一本作胥，俱未詳。胥，說見趙策。金正煒曰：按弔比干文：「啓胥宇於齊方」，胥即胥也。六朝人書胥多作胥。魏王問張旄章：「韓且坐而胥亡乎？」鮑注：胥、胥同，待也。不，當作必，一聲之譌。

(四)鮑彪曰：長平屬汝南。王屋在河東垣縣東北。洛林即蘇代所謂林中，河南宛陵林鄉也。

黃丕烈

曰：鮑改「羊」爲「平」，吳氏補曰：地未詳，或字誤。張琦曰：汝南長平，在今陳州府西六十里。王屋故城，在今濟源縣西八十里。苑陵故城，在今新鄉縣東北三十八里。林鄉故城在縣東二十五里。長平、洛林與王屋並言，地必相近。林鄉逼近韓國都，時楚雖未徙陳，長平亦應屬楚，俱非魏地。平，原作羊，二地應在今濟源西北，山西垣曲、陽城之間，後文所謂土地也。

程恩澤曰：案鮑改羊爲平，故云屬汝南。地理

志：魏南有汝南之長平，則長平爲魏地無疑。但舊本俱作羊，且與王屋、洛林連文，地必相近。吳氏補曰：地未詳，或有誤，恐未便擅改。山海經：王屋之山，聯水（即沈水）出焉。西北流於泰澤。漢志：河東郡垣

縣。禹貢：王屋山在東北，沈水所出。淮南子：天下九山，王屋其一。括地志：沈水出王屋山頂，崖下石泉。

元和志：山在縣北十五里（括地志作十里），周一百三十里，高三十里。山有三重，其狀如屋。河南通志：形如王者車蓋，故名。其絕頂曰天壇（此山之北峯最高處，東曰日精，西曰月華，上有太乙池，即濟源

也），蓋濟水發源之處。戴震曰：山在陽城縣（山西澤州府）南八十里，東至濟源縣（河南懷慶府）亦八十

里，西南至垣曲縣（山西絳州）一百里。顧祖禹曰：濟源有王屋城，爲周召康公邑，亦漢垣縣地。秦所欲者殆即指此歟！洛林，據原注，蘇代所謂林中，河南苑陵林鄉也。林鄉即棐林，則是地凡有六名矣！顧

觀光曰：史記：昭王六年，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。芒卯以詐重。魏策：芒卯謂秦王曰：「王之所欲於魏者，長羊、王屋、洛林之地。」蓋此三邑並在河東也。漢志：河東郡垣、王屋、山在東北。是邑以山名。長羊、洛林並未詳。鮑改長羊爲長平，又以林中釋洛林，二邑並在河南，不在河東，且距王屋絕遠，不可從。

(五)鮑彪曰：司徒本周官，此所謂爲之中。黃丕烈曰：之，鮑本無。金正煒曰：按管子任法篇：「世無請謁任舉之人」，注：任，保也。孔叢子儒服篇：「子高任司馬」，又爲將於齊，與此文同。或爲仕字之譌。韓非

五蠹篇：「是故事強，則以外權仕宦於內」，正芒卯之所爲也。

〔六〕鮑彪曰：上流之地近秦。吳師道曰：未知所指。程恩澤曰：案上地，似即上郡之地，是時已入秦，故吳以爲未詳。然其地亦必近秦，故以秦爲患，或即在上洛左右界秦之處歟。顧觀光曰：上郡又名上地，說見趙策。金正煥曰：按左氏昭十四年傳注：上國在國都之西，西方居上流，故謂之上國。上地猶上國也。魏之西地近秦，故爲王所患。

〔七〕黃丕烈曰：「必」下鮑本有不字。

〔八〕祖耿案：「地」下鮑本無已字。

〔九〕鮑彪曰：折，毀也，言不可有責於秦。黃式三曰：契折猶約信毀折也。金正煥曰：按管子輕重丁篇：稱貸之家，皆折其券而削其書。注：舊執之券皆折毀之。又顏師古漢書高帝紀注：以簡牘爲契券，既不徵索，故折毀之，棄其所負。吳曾祺曰：謂臣死則事無信檢，猶索債者先自折其契也。

〔一〇〕黃丕烈曰：「有意」二字，鮑本無。

〔一一〕金正煥曰：說文：可，肯也。

〔一二〕金正煥曰：按此文但就山東之士爲言，於義未完，且與上文魏之獻地，欲以下兵擊齊，亦不相應。當作「後山東之主無以割事王者矣！」「士」之爲主，「利」之爲割，並以形近而譌也。韓策：「臣恐山東之無以馳割事王者矣！」正與此文相類。

〔一三〕鮑彪曰：瞻，給也。黃丕烈曰：饗，鮑本作饗。鮑改澹爲瞻。吳氏補曰：即瞻。前漢志：「澹用」。丕烈案：饗、瞿同字，作饗亦可通。金正煥曰：饗之與懼，澹之與瞻，古並通用。下兵，謂出兵而東也。左氏襄十六年傳：「警守而下」，注：順河東行，故曰下。國語晉語：「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」，注：東行曰下。吳

曾祺曰：濟、贍本通用字，贍足也。未濟下兵，言國有事，未足下兵也。

〔四〕黃式三曰：芒卯獻地擊齊壤地事，見魏策甚詳。魏世家云：「昭王六年，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。」芒卯以許見重。」穰侯傳云：「穰侯爲秦將攻魏，魏獻河東方四百里。」則魏策、魏世家、穰侯傳之爲一事可知也。國策鮑注以芒卯欺趙得地一事，爲以許見重之由，固矣！于擊齊得地事，不言以許見重之由，以篇次聯合，不待言也。參考諸書以聯合之，與年表亦符。呂覽應言以芒卯所獻之地爲安邑，誤也。魏失安邑在後。

### 三

秦敗魏於華<sup>一</sup>，走芒卯而圍大梁<sup>二</sup>。須賈爲魏謂穰侯曰<sup>三</sup>：「臣聞魏氏大臣父兄皆謂魏王曰：「初時惠王伐趙<sup>四</sup>，戰勝乎三梁<sup>五</sup>，十萬之軍<sup>六</sup>，拔邯鄲<sup>七</sup>，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；齊人攻燕，殺子之，破故國<sup>八</sup>，燕不割而燕國復歸<sup>九</sup>。燕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并乎諸侯者，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<sup>一〇</sup>。宋中山數伐數割，而隨以亡<sup>一一</sup>。臣以爲燕、趙可法而宋、中山可無爲也<sup>一二</sup>！」夫秦貪戾之國而無親，蠶食魏盡晉國<sup>一二三</sup>，戰勝翟子<sup>一二四</sup>，割八縣<sup>一二五</sup>，地未畢入而兵復出矣。夫秦何厭之有哉！今又走芒卯，入北地<sup>一二六</sup>，此非但攻梁也，且劫王以多割也！王必勿聽也<sup>一二七</sup>！今王循楚、趙而講<sup>一二八</sup>，楚、趙怒而與王爭事秦，秦必

受之。秦挾楚、趙之兵以復攻，則國救亡不可得也已〔一〕！願王之必無講也！王若欲講，必少割而有質〔二〕，不然必欺〔三〕！」是臣之所聞於魏也！願君之以是慮事也〔四〕！周書曰：「維命不於常。」此言幸之不可數也。夫戰勝舉子而割八縣，此非兵力之精，非計之工也〔五〕！天幸爲多矣〔六〕！今又走芒卯，入北地以攻大梁，是以天幸自爲常也！知者不然〔七〕！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兵以止戍大梁〔八〕，臣以爲不下三十萬，以三十萬之衆，守十仞之城〔九〕，臣以爲雖湯、武復生，弗易攻也！夫輕信楚、趙之兵，陵十仞之城，戴三十萬之衆而志必舉之〔一〇〕，臣以爲自天下之始分以至於今，未嘗有之也〔一一〕！攻而不能拔，秦兵必罷〔一二〕，陰必亡〔一二〕，則前功必棄矣！今魏方疑，可以少割收也〔一二〕，願之及楚、趙之兵未任於大梁也〔一二〕，亟以少割收，魏方疑而得以少割爲和，必欲之〔一二〕，則君得所欲矣！楚、趙怒於魏之先己講也，必爭事秦〔一二〕，從是以散，而君後擇焉〔一二〕。且君之嘗割晉國取地也，何必以兵哉〔一二〕！夫兵不用而魏效絳、安邑〔一二〕，又爲陰啓兩機盡故宋〔一二〕，衛效尤憚秦兵已令〔一二〕而君制之〔一二〕，何求而不得？何爲而不成？臣願君之熟計而無行危也〔一二〕！」穰侯曰：「善。」乃罷梁圍〔一二〕。

〔一〕鮑彪曰：華山在弘農華陰，秦紀作「華陽」，注：「亭名，在密縣。」事在此（魏安釐）二年。吳師道曰：華陰之華，去聲。華下、華陽，史無音。張琦曰：秦紀：昭王三十二年，穰侯攻魏至大梁，破暴鳩。年表同。穰侯傳載須賈云云，在三十二年。明年復攻魏，走暴鳩，蓋誤次也。華陽之役，秦紀在三十三年，年表在三十四年，魏世家同，此策首句亦誤。程恩澤曰：案下云「走芒卯而圍大梁」，則華當與大梁相近，似不得在華陰。國語：「虢卽八邑，其一爲華」（今本作莘），則鄭自有華地，不必以華陽連稱，始爲韓邑也。水經注：黃水東南流，逕華城西。又云：紫光溝水出華陽城東北，分華城與華陽爲二。蓋華本山名（又有華水），當其地者爲華城，而華陽則在其南歟。郡國志劉昭注：秦破魏華陽，地在密縣，今新鄭縣東南有華城，蓋即秦敗魏處。

祖耿案：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年。

〔二〕祖耿案：此章見史記穰侯列傳，布局全同而字句多異。首云：「昭王三十二年，穰侯爲相國，將兵攻魏，走芒卯，入北宅，遂圍大梁。梁大夫須賈說穰侯曰」云云。注：裴駰曰：徐廣曰：「魏惠王五年，與韓會宅陽。」張守節曰：「宅陽一名北宅。括地志云：「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。」」又案：此章凡五百八十五字，史記穰侯列傳凡五百九十八字。又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十五章，凡五百六十九字。首曰：「華軍秦戰勝魏，走孟卯。」全文見後。

〔三〕鮑彪曰：須賈，魏人。

〔四〕黃不烈曰：今本「初」誤「幼」。

祖耿案：此句史記作：「臣聞魏之長吏謂魏王曰：昔梁惠王伐

趙。」

〔五〕鮑彪曰：春秋：「秦取梁」，漢夏陽也。河內有梁，周小邑也。陳留、浚儀、大梁爲三，皆魏地。吳師道曰：索隱云：三梁即南梁。又說見齊策（祖耿案謂南梁之難章）。張琦曰：鮑以夏陽、河南、大梁爲三梁，

吳氏據索隱以爲即南梁，疑皆非也。此主伐趙拔邯鄲，三梁應在趙地。今廣平府東北有曲梁城，恐「三」爲「曲」之譌。水經注：漳水又東逕肥鄉縣故城北。竹書紀年：梁惠成王八年，伐邯鄲取肥者也。肥縣故城在今肥鄉縣西南三十里，正與曲梁相近。程恩澤曰：鮑、吳二說皆非是。鮑以三梁爲三地，不能轉戰於三處也。吳以三梁即南梁，此韓地，在今汝州，與趙遠不相涉。水經注：博水又東南逕三梁亭南。疑即古勺梁也。竹書紀年：燕人伐趙，圍濁鹿。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，敗燕師于勺梁。今廣昌東嶺之東有山，俗名之曰濁鹿，遷城地不遠，土勢相隣，以此推之，或近是矣。路史國名紀引地理風俗傳：扶柳西北五十里有梁城，故漢西梁縣也，在今冀之南宮堂陽鎮（今在束鹿縣東北）。二說皆可存（水經注尤近是）。金正煒曰：按史記田世家：「魏伐趙，趙與韓親，共擊魏。趙不利，戰於南梁。」索隱引晉太康地記曰：「戰國謂梁爲南梁者，別之於大梁、少梁也。」此云三梁，或即南梁。祖耿案：鮑本無「勝」字，史記「勝」下無「平」字。

〔六〕金正煒曰：「十」上疑脫「覆」字。

祖耿案：史記無「十萬之軍」四字。

〔七〕鮑彪曰：秦十二年攻趙，虜莊賈。

吳師道曰：魏惠王十八年拔趙邯鄲，二十年歸趙邯鄲。

〔八〕吳師道曰：通鑑大事記在宣王二十九年。梁玉繩曰：史作「齊人攻衛，拔故國，殺子良」，未知孰是？索隱以魏策爲非，何所見乎？（志疑卷二十九）祖耿案：此句史記作：「齊人攻衛，拔故國，殺子良。」注司馬貞曰：「衛之故國，蓋楚丘也。下文「故地」，亦同謂楚丘也。戰國策衛字皆作燕，子良作子之，恐非。」

〔九〕祖耿案：此句史記作「衛人不割，而故地復反。」

〔一〇〕祖耿案：「乎」，鮑本作于，史記作於。「燕、趙」作「衛、趙」。

(二)祖耿案：史記「數割」作「割地」，「而」下有「國」字。

(三)姚注：曾本無臣字。鮑彪曰：此臣，魏大臣所稱。

祖耿案：史記「燕、趙」作「衛、趙」，「可無爲也」作「可爲戒也」。

(四)金正煥曰：按晉國謂晉之故都絳也，時已割獻于秦。吳曾祺曰：言魏所得晉國之地，爲秦蠶食且盡。

祖耿案：史記無夫字，「而」上有也字，「無」作「毋」，「魏」下有「氏又」二字。注：司馬貞曰：河東、河西、河內，並是魏地，即故晉國。今言秦蠶食魏氏，盡晉國之地也。

(五)姚注：史記作「暴子」。鮑彪曰：地缺。吳師道曰：皋，上刀反。𡇔，羊益反。又涒作澤。古書三字皆通，此未有據。史記作暴，下同。徐廣云：暴鳩也。大事記作「暴吏」，未詳。梁玉繩曰：「戰勝暴子」，國策暴作𡇔，非。注云：地缺，尤非。(史記志疑卷二十九) 王念孫曰：史記穰侯傳，「𡇔子」作「暴子」。徐廣曰：「韓將巢鳩」。念孫案：作巢者是也。史記秦本紀：昭襄三十一年，相穰侯，攻魏至大梁，破巢鳩。韓世家：釐王二十一年，使暴驥攻魏(驥與鳩同)，爲秦所敗。即此所謂戰勝暴子者也。此策作𡇔子者，說文：𡇔，晞也，暴，疾有所趣也。此策暴子暴之，蓋本作𡇔字，隸省作暴，又省作皋，形與皋字相似，俗書皋字作皋，故巢子譌爲𡇔子矣！ 張琦曰：史記作「暴子」，徐廣曰：即暴鳩也。

(六)梁玉繩曰：案秦拔魏二縣，魏與秦溫，共三縣耳。八縣誤。(志疑卷二十九) 考秦昭三十一年，當魏安釐二年，韓釐二十一年，秦攻魏，拔兩城，軍大梁下。韓使暴鳩救魏，爲秦所敗，鳩走開封，魏予秦溫以和，是秦昭三十一年之戰也。而秦紀云：「魏入三縣」，穰侯傳云：「割八縣」，並誤。蓋二縣秦拔之，一縣魏予之，共三縣也。(志疑卷四)

(七)鮑彪曰：梁之北，非郡。吳師道曰：史記作「宅」，策字訛，下同。正義引竹清云：「宅陽，一名北

宅。括地志云：「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。」黃丕烈曰：案北宅，徐廣云：宅陽也。張守節同。金正煒曰：北地當從史作北宅。括地志云：宅陽故城一名北宅，在鄭州滎陽縣東南十七里。水經水注：瀆際有故城，世謂之水城。史記：魏冉攻魏，「走芒卯，入北宅」，即故宅陽城也。

〔二七〕金正煒曰：「割也」當爲「割地」之損。

祖耿案：史記「但」作「敢」，「以」下有「求」字，「割也」作

「割地」。

〔一八〕鮑彪曰：循，猶順也。以下文考之，秦時蓋合楚、趙共攻魏，魏見二國爲秦用，遂欲講秦，不反覆思之也。吳師道曰：循即徇。黃丕烈曰：吳說未是，史記循作有，謂魏方有楚、趙之救，此當與之同，意「循」必誤字也。下句「楚、趙怒而與王爭事秦」，史記「而」下多「去王」二字，意尤明，鮑說則更誤矣！

金正煒曰：循當讀爲遁，廣雅釋詁：遁，欺也。後漢書杜林傳：「上下相遁」，注：遁，猶迴避也。中山策：中山必遁燕、趙，與此義同。鮑釋爲順，吳以爲即徇，皆與「楚、趙怒」句義迕。史作「有」，亦「背」字之譌也。

祖耿案：此句史記作：「今王背楚、趙而講秦」，注，司馬貞曰：講，和也。

〔一九〕黃丕烈曰：鮑衍也字。祖耿案：史記「怒而」下有「去王」二字，「攻」下有「梁」字，「國」下「救」作「求無」二字，末無「已」字。

〔二〇〕鮑彪曰：亦事驗也。吳師道曰：索隱云：少割地而求秦質子。

祖耿案：史記無必字。

〔二一〕吳師道曰：索隱云：必被秦欺。

祖耿案：史記「必」下有「見」字。注，司馬貞曰：謂與秦欲講，少

割地而求秦質子，不然必被秦欺也。

〔二二〕祖耿案：史記「是」作「此」，「君」下有「王」字。注，司馬貞曰：須賈說穰侯，言魏人謂梁王若少割地而求秦質，必是欺我，即聞魏見欺於秦也。

(二三)黃丕烈曰：工，鮑本作功。

祖耿案：史記「精」下有「也又」二字。

(二四)吳師道曰：漢史「天幸」語本此。

(二五)祖耿案：知，鮑本作智，史記作智。

(二六)姚注：縣，曾本作姓。金正煒曰：止，當爲上之誤。呂覽似順篇「簡子上之晉陽」，蓋晉陽在晉國之西也。韋昭國語解：「東行曰下」，故此以西成爲上。又左氏莊二十八年經疏：國都爲上，邑爲下。

祖耿案：史記兵作甲，止作上。

(二七)祖耿案：史記「守」下有梁字，十作七。注，裴駰曰：爾雅曰：四尺謂之仞，倍仞謂之尋。

(二八)黃丕烈曰：吳補：一本標孫作「戰」。丕烈案：作「戴」者誤也。史記作「戰」。金正煒曰：信，當爲倍，字形相似而譌。戴字無義。祖耿案：史記信作背，十作七，戴作戰。

(二九)祖耿案：史記作「自天地始分」，無「下之」二字。「有之」作「有者」。

(三十)鮑彪曰：罷音疲。

(三一)鮑彪曰：陰，穰侯別邑。黃丕烈曰：吳氏正曰：陰即陶，說見趙策。丕烈案：史記作陶邑。

張琦  
曰：史作陶。索隱曰：陶，一作魏，言秦攻得魏之城邑，秦罷則亡而歸於魏也。

程恩澤曰：案史記，魏冉

封穰，復益封陶。徐廣曰：陶一作陰。漢志，南陽郡有陰縣。師古曰：即左傳下陰也（路史以下陰在陰城西，陰城在襄之穀城東北）。在今湖北襄陽府光化縣西，漢水西岸有古陰縣城。（錢坫曰：在今穀城縣東北陰城鎮。蓋本通典及後漢書注，即路史之說也。）與穰相近，疑即此地。然史又云：取剛壽予穰侯，以廣其陶邑，其地並在今山東定陶左右（正義云：剛在兗州襄丘縣；壽，鄆州之縣），則穰侯別邑，實在定陶。趙策：公孫衍說李兑攻宋取陰定封。又云：魏冉必妬君之有陰，則陰爲宋地，逼近定陶，亦無可疑，當並

存之。(吳注謂陶即是陰，卻嫌無別，須俟再考。)祖耿案：史記作「陶邑必亡」。注：司馬貞曰：陶一作魏，言秦前攻得魏之城邑，秦罷則亡而還於魏也。張守節曰：定陶近大梁，穰侯攻梁兵疲，定陶必爲魏伐。

(三)祖耿案：史記「魏」下有氏字。注：司馬貞曰：賈引魏人之說不許王講於秦，是言魏氏方疑，可以少割地而收魏也。

(三)鮑彪曰：未以攻梁自任。黃丕烈曰：今本「願」下有君字，乃誤涉鮑也。鮑補君字。吳氏補曰：史願君逮楚趙。金正煥曰：按「願之」當從史作「願君」，或之字衍。「任」當爲「莅」之譌。詩采芑：「方叔涖止」，傳：涖，臨也。周禮肆師注，故書位爲莅。韓策：「今王位正」。王念孫云：位讀爲莅，位、莅聲近，字亦相通。此策蓋由位誤任。祖耿案：此句史記作：「願君逮楚，趙之兵未至於梁。」

(四)黃丕烈曰：魏字鮑本重。丕烈案：重者當是。金正煥曰：「方疑」上當從鮑補魏字。祖耿案：史記疊魏字，和作利。

(五)鮑彪曰：己兵未至而與秦講。

祖耿案：史記無講字。

(六)鮑彪曰：從，從橫之從，擇，擇其所與於散從之後也。祖耿案：「是以」，史記作「以此」。注：司馬貞曰：楚、趙怒魏之與秦講，皆爭事秦，是東方從國於是解散也，故云「從以此散」。

(七)鮑彪曰：先割取時不用兵。金正煥曰：之，當爲亦，草書相似而誤。祖耿案：此句史記作：「且君之得地，豈必以兵哉！」

(八)金正煥曰：按此謂孟卯割地與秦事，見呂覽應言篇。祖耿案：此句史記作：「割晉國，秦兵不攻，而魏必效絳、安邑。」

**(三)**鮑彪曰：「又爲陰晉」，言得亡國以拓陰之封地。兩，謂得縣晉封。盡，無遺也。吳師道曰：「又爲止已合」，策文有脫誤，見後。

祖耿案：此句史記作：「又爲陶開兩道，幾盡故宋」。注，司馬貞曰：穰侯封陶，魏效絳與安邑，是得河東地。言從秦適陶，開河西、河東之兩道也。幾盡故宋，幾音祈，此時宋已滅，是秦將盡得宋地也。張守節曰：穰故封定陶，故宋及單父是陶之南道也，魏之安邑及絳是陶北道。

**(四)**姚注：史：「衛効單父，秦兵已全。」鮑彪曰：魏自比小國，宋、衛二國，小國也。「尤憚秦兵」，蓋出

地而小，故愈畏秦。「已合」，魏合秦也。

黃丕烈曰：「尤憚」，鮑本作「憚尤」，改爲「尤憚」。

吳氏補曰：「史云：又爲陶開兩道，幾盡故宋，衛必効單父，秦兵可全」云云。按此文明順，姚注亦宜引從之。

正義云：「故宋及單父是陶南道，安邑及絳是陶北道。」索隱云：「穰侯封陶，魏効絳、安邑，是得河東地，言從秦適

陶，開河西、河東之兩道。」此時宋已滅，是秦將盡得宋地也。愚謂「可全」，即上言不用之意。」

程恩澤曰：案漢文多不可解，鮑注尤謬，惟史語極明順，姚、吳二家並宗之。蓋父字篆形與尤相近，單字或添心

旁，又倒其文，遂致斯誤！當作單父爲是。漢志，山陽郡有單父縣，本春秋時魯邑。宓子賤、巫馬期爲單父並宰，此地。戰國屬衛，與曹、濮相近，南接虞城縣界，故宋地也。其曰爲陶開兩道者，正義曰：穰侯封定陶、絳、安邑（見上）是陶北道，故宋及單父是陶南道也，今在曹州府單縣南一里。

祖耿案：令，鮑

本作合。鮑讀啓字句，効字句，兵字句，合字句。

**(五)**張琦曰：史作「秦兵不攻，而魏必效絳、安邑，又爲陶開兩道，幾盡故宋，衛必効單父。秦兵可全，而君制之。」按魏納安邑，在秦昭二十一年，此蓋指嘗割取晉地，非謂効於今也。史文恐傳寫致譌，文義遂別。爲陰晉者，兵不用而得地，將益其封邑。單父今單縣，本魯地屬宋，宋滅屬楚，衛無緣效之！當從策。又按正義曰：故宋、單父，陶之南道；安邑及絳，陶之北道。曲說不可通。索隱以爲自秦適陶，開河東、

河西之兩道，亦非。皆誤以冉封定陶，致多附會也。

〔四〕祖耿案：無，鮑本作毋。史記作無。注，司馬貞曰：言莫行圍梁之危事。

〔五〕張守節曰：表云魏安釐王二年，秦軍大梁城，韓來救，與秦溫以和也。鮑彪曰：彪謂賈之說，不足以已秦也！爲其爲魏也過深，而說秦者不切。夫以秦爲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，豈信之哉！秦行是，何危之有？且其爲魏之過深也，適足以疑，豈沮於是哉！梁圍之解，將別有故，非賣力也！吳師道曰：大事記略載此章及穰侯攻大梁章，謂同一術。愚謂魏利於少割，穰侯喜得此地而罷兵，亦無不可。大事記：周赧王四十年，秦昭三十二，魏安釐二，韓釐二十一，趙惠文二十四年，秦以魏冉爲相國，伐韓，暴鳶救魏，魏冉破之，斬首四萬，鳶走開封，魏割八縣以和。魏冉復伐魏，走芒卯，入北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溫以和。四十一年，魏背秦，與齊從親。秦魏冉伐魏，拔四城，斬首四萬。四十二年，趙、魏伐韓華湯，秦魏冉、白起、客卿胡傷救韓，敗魏將芒卯華陽，斬首十三萬，取卷、蔡陽、長社。又敗趙將賈偃，沉其卒二萬於河，取觀津。魏予秦南陽以和。以其地爲南陽郡，遷免臣居之。通鑑綱目書略同，不著暴鳶、芒卯等及以地爲南陽郡一節。又曰：按史，魏安釐王二年、三年、四年，連歲魏冉將兵來伐。二年之戰，韓暴鳶救魏敗走。年表、秦紀、魏世家、魏冉傳皆云兵至大梁。次年之戰不地。最後華陽之戰，趙、魏伐韓，秦救韓，敗趙、魏，走芒卯。但史所載有差互。紀以擊芒卯華陽，傳以走暴鳶，並爲次年事。華陽之戰，或云得三晉將，或云攻趙、韓、魏。八縣、三縣之殊，十萬、十五萬之舛。故大事記參定書之。今考此策須賈之辭，謂戰勝暴鳶，割八縣地未畢而兵復出。此大事記所以書此役繼於走暴鳶之後。但策首書秦敗魏於華，恐「於華」二字因下章誤衍也。又按秦紀昭王三十四年，書「秦與魏、韓上庸地爲一郡南陽，免臣遷居之。」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。大事記於魏予秦南陽後，書「以其地爲南陽郡，遷免臣居之。」即以此爲是年事。按南